#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如所投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采购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 10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 10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 32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 41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51702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1.51702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2）施工面积：298 ㎡

（3）施工内容：主要针对实验室拓租场地进行改造，内容包括：墙地面改造、天花改造、水电线路改造、通排风系统安装以及消防改造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工程地点：广州。

（5）承包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要进行限额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清单价测算，在中标价范围内完成设计施工，最终工程量在不超出成交价范围内据实结算。

2)设计服务：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完成符合本采购文件全部需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等，所有设计内容均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并可用于施工，通过实验室检测试运营等验收，设计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次响应报价中，设计费用不单独计算支付。

3)施工服务：工程量计价为据实结算，按前述要求需在响应报价清单价测算标准内不得超出。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与其设计的施工图纸一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未尽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所有措施其他项目费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包材料废料运输费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临时要求配合（例如条横幅、宣传画册、形象宣传等）等相关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设备、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夜间施工费、赶工等各种措施费、报建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各种政策文件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6）工期要求：设计工作期限：2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7）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响应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1）“诚 E 招”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

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2）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即完成投标登记。 （3）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六楼 3 号会议室（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六楼 3 号会议室（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两项资质均应满足）：①工程设计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生化、生物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②施工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8）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响应，由施工方提供）

（9）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响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2023年1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10）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响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提供2023年1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并同时提供2023年1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

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

（1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一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都为无效响应。 ①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3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其余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且满足要求。 ③联合体参与时，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由各方盖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的“供应商”须出现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16）供应商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联系方式：罗先生（电话：020-38295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系方式：滕小姐（邮箱：tengmy@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漫玥、吴松浩、池锦俊、巫克纯、宋晋刚

电 话： 18022382999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说明：

1.本采购需求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提出了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内容的要求。

2.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商务技术要求。凡本采购文件中未规定，但在相关的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供应商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实施。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完全符合本需求书的要求。如有异议，无论大小，都应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书响应/偏差表”中加以详细描述。

4.本采购文件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后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如实反映所提供服务与本采购需求书的差异。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其响应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采购方有权利追究供应商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实施相应的处罚。

6.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 一、项目情况介绍

###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2、施工面积： 298 ㎡

3、施工内容：主要针对实验室拓租场地进行改造，内容包括：墙地面改造、天花改造、水电线路改造、通排风系统安装以及消防改造等。

具体的平面布局及功能要求：

（1）施工地点为广州国际生物岛产业单元二期 1 栋 5 楼，502、506 单元，面积合计约 298㎡（含公摊面积）。具体初步设计的房间面积见附件一。

（2）502 单元实际施工面积为：约 48㎡。此房间预计建设一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用于动物实验。具体初步平面见附件一。拟建设两个核心工作间，两个核心工作间公用一个缓冲间。由于该动物实验室需要安装全新风的通风模式运行，需要配套一个机房用于安装洁净空调。具体的房间参数如下：

房间压力布置：缓冲间-10Pa，ABSL-2 实验室 1、ABSL-2 实验室 2 -20Pa。

洁净度要求：不低于 8 级（10 万级）。送风末端设送风高效过滤器。

噪声：静态噪声小于 60dB。动态噪声（开启安全柜、IVC 等设备）小于 68dB。

照度：正常工作照度大于 350lx，设置动物夜间照明。灯具采用洁净灯具，不采用 LED 灯具。

ABSL-2 实验室 1、ABSL-2 换气次数：12-20 次，节能要求不得大于 20 次。

温湿度：夏季 20-26℃，湿度 30-70RH，冬季 18-20℃，湿度 30-70RH。

充分考虑节能措施。IVC、安全柜等设备另外采购，不在此范围内。

需预留 IVC 的排风管路，接入主排风管，该预留管路应带手阀能关闭或开启此排风功能。

由于该区域压力设置为负压；所有穿墙管线，插座等需要做密封处理，避免泄露热空气进房间形成污染降低洁净度和温差冷凝发生电气事故。

洁净空调机组内设初效、中效。

所有门能自动关闭。

该系统由于涉及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需要在排放前做空气处理。达到排放要求。

（3）506 单元实际施工面积为：约 138㎡，此房间预计建设套临床基因检测实验室。含一个公共走廊，走廊连通 5 个房间。试剂配置间、样品处理间、扩增 1、扩增 2、测序室，以及配套的空调机房。具体的房间参数如下：

房间压力布置：相邻实验室间、缓冲间和主实验区间压差 5 Pa。走廊常压；试剂配置间+10Pa，对应缓冲+5Pa；样品处理间-15Pa，对应缓冲-5Pa；扩增 1 为-20Pa，对应缓冲-15Pa；扩增 2 为-25Pa，对应缓冲-20Pa；测序室-30Pa，对应缓冲-25Pa。

洁净度要求：工作间不低于 8 级（10 万级），送风末端设送风高效过滤器。

噪声：静态噪声小于 60dB。动态噪声（开启安全柜、IVC 等设备）小于 68dB。

照度：正常工作照度大于 350lx。

换气次数：大于 15-20 次，节能要求不得大于 20 次。该空调系统可允许采用回风，尽量减少能耗，充分考虑节能措施。机组内应设初效、中效保护末端高效。

温湿度：夏季 18-26℃。

传递窗:需要设置走廊向 5 个工作间传递物品的传递窗。5 个工作间之间设置传递窗。

安全柜等设备另外采购，不在此范围内。

压力设置为负压的区域所有穿墙管线，插座等需要做密封处理，避免泄露热空气进房间形成污染降低洁净度和温差冷凝发生电气事故。

所有门能自动关闭。

（4）消防要求：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消防规范规定以及物业公司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及验收。

4、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2）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时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按规范要求施工。

（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成交人应为本工程项目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工期周期内应是固定的，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得采购人同意。

5、工程地点：广州。

6、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

7、工期：设计工作期限：2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8、承包方式：

(1) 成交供应商需要进行限额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清单价测算,在成交价范围内完成设计施工，最终工程量在不超出成交价范围内据实结算。

(2)设计服务：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完成符合本采购文件全部需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等，所有设计内容均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并可用于施工，通过实验室检测试运营等验收，设计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次响应报价中，设计费用不单独计算支付。

(3)施工服务：工程量计价为据实结算，标准按前述要求需在响应报价清单价测算标准内不得超出。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纸一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未尽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所有措施其他项目费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包材料废料运输费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临时要求配合（例如条横幅、宣传画册、形象宣传等）等相关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设备、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夜间施工费、赶工等各种措施费、报建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各种政策文件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第二部分　工程要求**

1、供应商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响应费用。

2、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经审定后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成交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无条件修复后成交人还须每次按工程结算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4、工程选用材料要求：

（1）应选择质量合格工程材料，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2）品质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应有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规定和质量标准。

（3）主要材料应选用优质节能环保产品需具有材料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报价要求：

5、响应报价应包括：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等）。

（4）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5、验收要求：（1）本工程以经确认后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2）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6、特别要求：由于项目场地由生物岛投资公司提供并管理，涉及园区进出管理和施工管理等，将对施工的不确定性和便利性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场地现状及相关配套建议现场踏勘，如不参与现场踏勘直接响应，则视为对项目场地现状及相关配套之全部清楚了解，成交后不对项目场地及相关配套之瑕疵提出索赔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临时用水、电、暖通接驳、施工押金等）。

7、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红线标注范围内进行施工和验收。因本次工程建设原因导致场地内外的拆、改、迁等部分工程，均应在本次采购工程验收前完成恢复原状或合理的迁改且并不影响原有的基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网拆改，墙体拆除恢复，洞口破拆封堵，路面开挖恢复等，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该部分工程的费用和工期索赔。

**第三部分　施工方案、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响应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概况及要求，应对本工程的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包括代理建设单位向相关单位办理报建和验收手续）。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工程的施工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保修承诺等作出适当阐述，供采购单位审核。

2、本维修采购工程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要求为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建设单位可要求成交单位返工，返工一切费用由成交施工单位承担。

3、本采购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3 年，暖通工程（如空调机组系统、新风系统、通排风管道等）保修期 6 年。同时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其返修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在收到成交人发票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3)进度款：工程完工，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人确认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成交人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4）结算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成交人申请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且在采购人收到发票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成交人申请后退回。

5）本项目属财政投资，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集中支付制度。因此，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是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而非款项划入乙方账户。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成交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

## 三、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进度目标：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保障项目高效、有序、顺利、平稳实施。

4、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成交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

馨提示”语言。如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建设单位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单位自理。

(4)成交单位的生产用水、电由建设单位提供并指定接驳点。

(5)成交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成交单位一旦进场施工，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建设单位请假，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离开。

(6) 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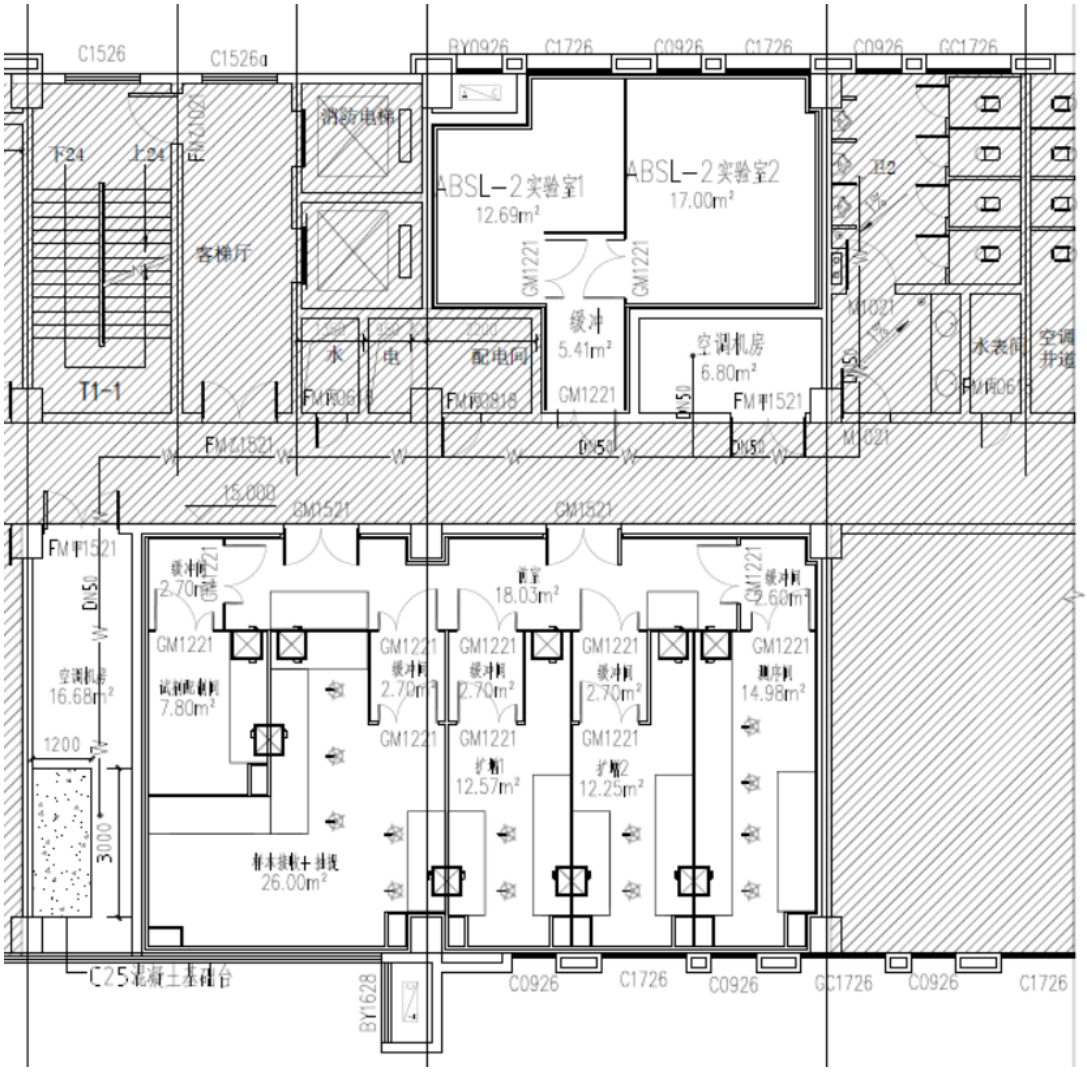
## 四、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报价说明

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另册，见附件 1），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采购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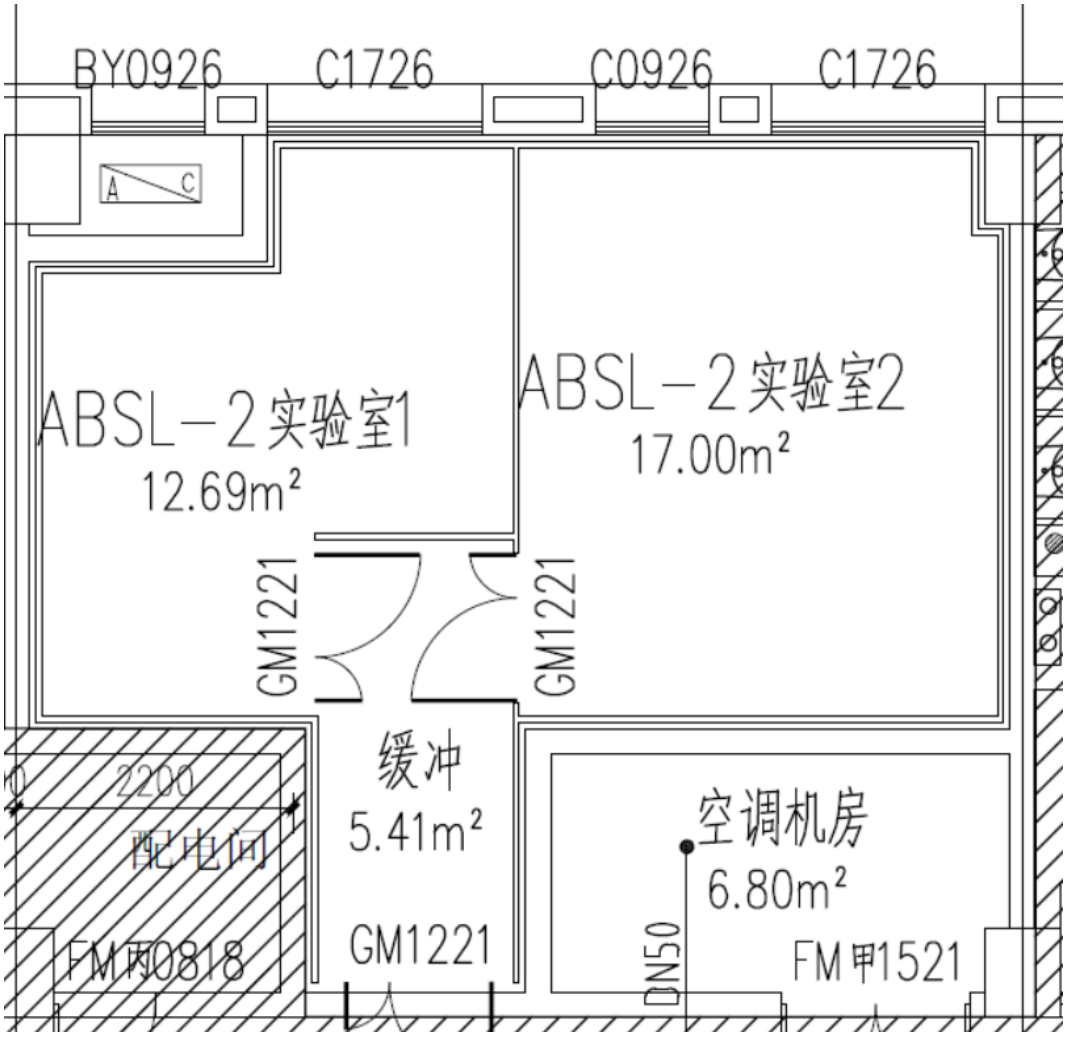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经过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清单价测算后报价，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项目场地现状、用户需求书等进行充分了解。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视为对本采购文件内容完全清楚知晓，并认可在响应报价范围内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成交后，不得以预算不足、考虑不周、场地环境无法满足改造等原因进行索赔。

## 五、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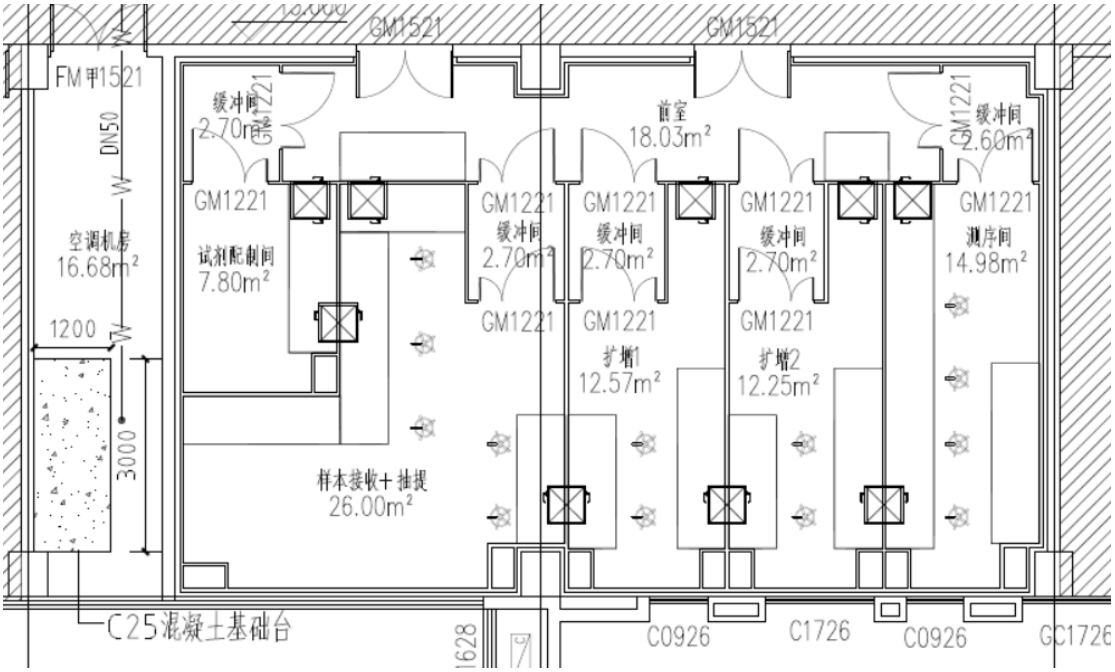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不提供图纸，请参考平面图。


C1526
C1526a
BY0926
C1726
C0926
C1726
C0926
GC1726
消防电梯
下24
上24
客梯厅
T1-1
ABSL-2实验室1
12.69m²
ABSL-2实验室2
17.00m²
GM1221
缓冲
5.41m²
水
电
配电间
空调机房
6.80m²
FM甲1521
水表间
空调井道
FM丙0818
FM丙0618
FM乙1521
DN50
15.000
BM1521
GM1521
FM甲1521
空调机房
16.68m²
缓冲间
2.70m²
试剂配制间
7.80m²
1200
3000
有本实验室+排线
26.00m²
更室
18.03m²
缓冲间
2.70m²
扩增1
12.57m²
扩增2
12.25m²
缓冲间
2.60m²
检测间
14.98m²
C25混凝土基础台
BY1628
C0926
C1726
C0926
GC1726
C0926
C1726

总体平面


BY0926
C1726
C0926
C1726
A
C
ABSL－2实验室1
12.69m²
ABSL－2实验室2
17.00m²
GM1221
GM1221
缓冲
5.41m²
2200
配电间
空调机房
6.80m²
FM丙0818
GM1221
DN50
FM甲1521

502 平面


GM1521
GM1521
FM甲1521
DN50
缓冲间
2.70m²
GM1221
首室
18.03m²
缓冲间
2.60m²
GM1221
空调机房
16.68m²
试剂配制间
7.80m²
GM1221
缓冲间
2.70m²
GM1221
缓冲间
2.70m²
GM1221
缓冲间
2.70m²
GM1221
测序间
14.98m²
1200
3000
GM1221
GM1221
GM1221
扩增1
12.57m²
扩增2
12.25m²
样本接收+抽提
26.00m²
C25混凝土基础台
C0926
C1726
C0926
GC1726

506-平面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序号</th><th>内 容</th></tr>
<tr><td></td><td></td><td>一、 说明</td></tr>
<tr><td>1</td><td>1.1</td><td>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br>采购预算：¥715,170.29 元（含税）。<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td></tr>
<tr><td>2</td><td>2.1</td><td>采购人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td></tr>
<tr><td>3</td><td>2.2</td><td>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4</td><td>2.5</td><td>（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td></tr>
<tr><td>5</td><td>3.3</td><td>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br>工程安全：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br>文明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td></tr>
<tr><td>6</td><td>4.2</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td></tr>
<tr><td>7</td><td>4.4</td><td>一、本项目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向成交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下表收费标准为基础下浮 35%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二、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br>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br>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br>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br>账号：3110910037672421217<br>五、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 | **二、 磋商文件** |
| **8** | **6.1**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br>邮编：510610<br>电话：18022382999<br>邮箱：tengmy@gcbidding.com<br>联系人：滕小姐 |
| **9** | | 磋商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答疑。<br>磋商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 |
|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9.3.1**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br>（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br>（2）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营许可：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br>（3）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否。<br>注：其他内容详见须知正文。 |
| **11** | **9.4.2** |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 **12** | **12** | 1）最终提交的报价方案应包含供应商所有的收费项目及相应标准，出现少报、漏报等情形的，视同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服务，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 | **五、 磋商保证金** |
| **13** | **13.1** | 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 元<br>2. 响应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交纳办法如下：<br>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响应保证金必须由磋商响应单位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提交的保证金。）；<br>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br>账　　号：3110910037672421217<br>2）采用电子响应保函或纸质响应保函提交的：<br>（1）本项目响应人可以使用合法电子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响应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响应保函，电子响应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br>（2）纸质响应保函原件需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此担保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将被视为响应无效。<br>3. 响应保证金退还：<br>（1）未成交的磋商响应单位的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br>（2）成交单位的保证金退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r>①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br>②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扫描件一份。 |
| | | **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
| **14**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1】份电子文件（U 盘介质）。 |
| **15** | **15.1**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br>2024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2024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六楼 3 号会议室。 |
| **16** | **17.2** | 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 | **七、磋商与评审** |
| **17** | **19.1**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 **18** | **20.1** |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确定 1 名成交人。 |
| **19** | **20.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br>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br>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br>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 | | **九、 签订合同** |
| **20** | **23** | 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 | | **十、 其他** |
| **21** | **25.5** |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2** | **25.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磋商须知前附表与下文中不同之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4 “供应商”（或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彼此存在投资或管理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采购项目的竞争。

3）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本文件“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421217**

4.4 采购代理报酬结算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具体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磋商须知

（4）评审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l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报价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4）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工程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工程承建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工程承建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9.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项目响应。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终的报价方案。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最终的报价方案中。

12.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认可的形式提交。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3.2.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提交。

（1）从供应商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①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2）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磋商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4）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13.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响应无效。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3.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内容应一致，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信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包（若有）；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七、磋商及评审

18.磋商小组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均依法于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8.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评审方法

19.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确定成交人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确定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和投诉

21.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1.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

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公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24 合同履行

2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十一、其他

2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2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2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4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5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 1/3。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 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4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5 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报价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 三、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能通过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否则将被淘汰。

## 四、磋商及最终报价

4.1 磋商小组将以递交文件先后顺序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

4.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要求、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最后报价：

4.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的报价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以该供应商最低的报价为其最终报价。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4.6.2 **最终提交的报价方案应包含供应商所有的收费项目及相应标准，出现少报、漏报等情形的，视同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服务，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6.3 对成交人的收费标准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五、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 分值（满分为 100 分） | 20 | 50 | 30 |

5.2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评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3：详细评审表-《商务评审表》，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2.3条规定进行。

5.3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评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3：详细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2.3条规定进行。

5.4 价格评分：

5.4.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1）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磋商总价×（1-10%）；

2）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参与工程类项目投标，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磋商总价×（1-5%）；

3）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参与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磋商总价×（1-10%）；

4）本条款所称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4.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推荐成交人**

6.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

成交候选人。

6.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七、发布成交结果

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2 成交结果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7.4 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签约

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

| 审查项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两项资质均应满足）：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②施工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响应，由施工方提供） |
| |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

| | |
|---|---|
| |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
| | 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 |
|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并同时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一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都为无效响应。 ①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3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其余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且满足要求。 ③联合体参与时，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由各方盖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的“供应商”须出现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 供应商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符合性审查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 响应报价须是固定且唯一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注：

1、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〇”，“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设计业绩<br>（2 分） |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br>**注：**需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等），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合同作为计分依据。 |
| 2 | 施工业绩<br>（3 分） |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工程施工（指实验室改造等）**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br>**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等）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合同作为计分依据。 |
| 3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br>（6 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br>**注：**需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相关查询记录打印页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两者信息须一致，否则不得分。<br>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无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4 | 其他专业人员<br>（9 分） | 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如联合体投标，由合体施工方提供），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专业人员具备的职称包含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不重复计分。<br>注：<br>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时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br>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同时提供各细项评审所分别需要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响应人本单位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br>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 | |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内容 |
|---|---|---|
| 1 | 施工组织与部署、主要施工方法及工作进度计划（15 分） | 1、施工组织与部署全面详实、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科学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br>2、施工组织与部署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较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br>3、施工组织与部署内容较简略、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可行性较差，工程进度计划可行较低，得 5 分；<br>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2 | 设计方案（15 分） | 1、对需求中 502、506 单元分别有提供设计方案，每提供一个的 2.5 分，本小项总共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路线、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br>1）工艺合理可行，各专业图纸表达清晰，设计理念切合实际，分析合理的，得 10 分；<br>2）工艺基本合理可行，各专业图纸表达比较清晰，设计理念比较切合实际，分析较合理的，得 6 分；<br>3）工艺不合理或不可行，图纸表达不清晰，设计理念比较落后的，得 2 分；<br>4）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
| 3 | 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7 分） | 1、熟悉本项目的环境特点，能详细描述工作重点、难点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宜，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7 分；<br>2、基本了解采购范围内的环境特点，能描述工作重点、难点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宜，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br>3、对采购范围内的环境特点了解甚少，有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br>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技术管理保证措施、过程质量控制、分项工程质量措施等）进行评分：<br>1、保证体系完整、切实可行、措施有力，保修服务计划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专项基金、质量安全奖惩的专项措施和消除质量通病的专项措 |

| | | |
|---|---|---|
| | | 施，完全满足评分条件得 6 分；<br>2、有保证体系及措施、保修服务计划、质量管理专项基金、质量安全奖惩的专项措施和消除质量通病的专项措施，基本满足评分条件得 4 分；<br>3、有保证体系及措施、保修服务计划，提供的质量管理专项基金、质量安全奖惩的专项措施和消除质量通病的专项措施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评分条件得 2 分；<br>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7 分） | 根据采购需求“安全管理要求”中的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br>1、安全措施可实施性高，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施工安排文明有效得当，进度控制方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br>2、安全措施可实施性较高，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施工安排较文明有效得当，进度控制方案较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3、安全措施有一定可实施性，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施工安排基本有效得当，进度控制方案基本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br>4、安全措施实施性较差，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施工安排不够有效，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不够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5、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 | |

**附表 4：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 |
| **合计** | | | **30 分**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_____

2024 年 x 月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广州

3．承包范围：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4．承包方式：

(1)设计服务：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完成符合本采购文件全部需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等，所有设计内容均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并可用于施工通过实验室检测试运营等验收，设计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次响应报价中，设计费用不单独计算支付。

(2)施工服务：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所有措施其他项目费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包材料废料运输费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临时要求配合（例如条横幅、宣传画册、形象宣传等）等相关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设备、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夜间施工费、赶工等各种措施费、报建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各种政策文件等规定成交人应交纳的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计算，计价标准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标准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纸一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未尽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

5.工作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完成、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采购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实施项目内容是由乙方所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清单所示的内容，为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签订合同后乙方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收到甲方明确方案完善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完成方案修改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20　年　　月　　日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乙方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经审定后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成交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无条件修复后成交人还须每次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人民币￥：　　元）。其中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该费用含税，且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3)进度款：工程完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 15 天内且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4）结算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未发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经乙方申请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且在甲方收到发票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后退回。

5）本项目属财政投资，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集中支付制度。因此，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是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而非款项划入乙方账户。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甲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补充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6．施工图纸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协议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工作**

1．开工前 5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审批手续（包括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沟通事宜。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涉及对权利的变更、放弃的应以甲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相关资料，经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如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工程师及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工程师及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

**八、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现场交底，在确定设计施工方案前委托人员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现状，拟定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卫生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开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甲方有权提出设计变更。所有的设计变更，乙方均需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8.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工程不存在违约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不计利息，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9.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执行。（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只要甲方能提供证据证明乙方有违约情况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在收到证据材料后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则每日按本履约保证金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上限为本履约保证金的 10%。

11.如乙方通过保函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需要满足以下要求：第一，保函需为银行保函；第二，担保期限需至少满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取得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之日止；第三，保函必须明确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开立保函的银行将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通知，支付保函中规定数额的资金给发包人。

如乙方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或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害的，发包人有权有限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者根据保函要求承保银行支付。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逾期缴纳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包括设计及施工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将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欠款的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延长验收时间，并在验收后 15 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收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保护场地内的设施设备。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本合同价款采用（1）（2）方式确定。

（1）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合同执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b、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d、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

e、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占道等；

f、投标时漏算、少计的工程量。

（2）合同价款计算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计算调整方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成后，乙方应**以成交书中的响应单价为基础**，完成工程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成交价，否则视为设计方案不可行，须另行优化至成交价范围内**）。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修改后的工程报价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甲方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予以审核），则该工程报价中的基准综合单价均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具体工程量据现场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予以测算（施工期间产生的工程量超出工程报价书约定的工程量部分，由乙方承担）。

关于完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后，**工程报价书的综合单价**与**响应报价文件的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处理：如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计价有适用的单价时，可参照投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如只有类似综合单价，则根据原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并结合信息价予以调整；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以由乙方报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为准。

**十二、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进度、时限、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进项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1）施工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效果达到成交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

（2）材料供应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或采购的材料与送样不符时，甲方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再增加。因乙方设计缺陷或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工程完工至移交甲方前，应负有保管义务，对移交之前由于偷盗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

（3）项目管理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专家及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付费用将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乙方应委托具有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围蔽施工工作，并为项目现场人员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险，相关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险的凭证需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备案留存。如发生人员更替的，乙方需在人员更提前 3 天完成上述备案工作。

乙方应确保安全项目现场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的要求

乙方应提供三年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

工程已竣工结算，且甲方已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乙方履行质保期内全部质保责任，由甲方按实际支出情况结清退还（无息）。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十八小时内到场保修并在七十二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按实扣支，乙方无权对甲方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的标准提出异议，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特急情况随叫随到，对此乙方必须在签约前提供承诺函。

若乙方借故延误维修，延误维修超过 72 小时的，甲方有权从质保维修工作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日扣除质保金，直至质保金全部扣除为止。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后续保修义务。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人仍应对工程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或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将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洁开荒。在完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甲方及监理人的规定及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逾期完成清理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承甲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清理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4）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费用将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费用将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所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费用后，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十四、技术培训及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汽、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一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其他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则自收件人收到传真时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指定电子邮箱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或其他即时网络通讯软件方式传送，则自相关文件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对方。如涉及诉讼，相关诉讼文件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后生效，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

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以及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下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项目合同双方的签署页）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人代表人： | 法人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承包人：(主)_____

(成)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6 年；

5.装修工程为 3 年；

6.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质保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具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确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主_____ (成)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协助与促进乙方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二、乙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保证_____（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向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承诺的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特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向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责任人）签订。

一、责任目标

目标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目标二：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目标三：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出现劳资纠纷或群体维稳事件。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三、责任事项

（一）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要切实履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之安全生产义务。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_____合同》，认真做到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认真做到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要有预测、有预警、有预案；认真做到要生产就必须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

四、落实责任的组织架构和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设立在法定代表人指导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安全责任授权书。

（三）施工单位要确保项目经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 号）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四）施工单位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 号）的要求切实将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实行措施费包干制度，预算包干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百分之二计取。实际所发生预算包干事项如下：1.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 2.施工材料场地的整理；3.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4.工程成品保护费 5.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 6.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 7.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五）施工单位必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切实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五、责任追究

（一）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责任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按照以下违约处理：

1、“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每宗事故等级不同，按合同对单位处以相应违约金。

2、“目标二”未能实现时，参照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条款对单位处以违约金。

（二）在责任期内，代建单位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责任书“三、责任事项”中约定的法律法规、合同、制度的规定时，属失责行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他事项

（一）代建单位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

（二）本责任书之责任期限由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日期为止。

（三）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签订方各执一份。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施工单位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发包人：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响 应 文 件

##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目录顺序装订，并设置目录及页码）*

第一章供应商响应自查情况
一、初步评审表自查情况
二、评分标准表自查情况

第二章初步审查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性说明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七、供应商响应报价承诺书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二）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三）团队人员情况表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二、商务条款（合同书格式）响应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三、技术条款（采购需求书）响应
（一）实质性条款（“ ”项）响应表
（二）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四、施工组织与部署、主要施工方法及工作进度计划
五、设计方案
六、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第四章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注:目录请加注页码，方便评标查询。**

## 第一章 响应自查情况

### 一、初步评审表自查情况

**（注：下表有效性审查项须和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初步审查表内容一致，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并填写下表）**

| 审查项 | 评审标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两项资质均应满足）：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②施工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响应，由施工方提供）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上面的“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有效期内或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无要求手写签名的除外。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并同时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包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等)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 | 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一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都为无效响应。 ①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3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其余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且满足要求。 ③联合体参与时，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由各方盖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的“供应商”须出现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报价须是固定且唯一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br>□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供应商自查通过的在对应的□打“√”，否则为不通过，最终通过结果以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准。

**二、评分标准表自查情况**

**（注：下表评审内容和评审项目须和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附表 2《评分标准表》的评审内容和评审项目一致，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响应的情况。）**

| 商务评分自查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响应内容，证明文件** |
| 1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分自查**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响应内容，证明文件** |
| 1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 XX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第二章 初步审查文件

### 一、报价函

# 报价函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依据贵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磋商采购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或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收费服务方案（详见报价一览表）。

2.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规定时间，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承诺不会撤回报价。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0.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企业（单位）类型：_____

经营（业务）范围：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授权书一份封装在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另需携带一份作为递交响应文件及参与磋商的入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的报价响应（项目编号为：ZB-15-04F-2024-D-E21217）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br><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性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工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采购人）及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我方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如有此类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7.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之后不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9.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响应报价承诺书**

# 报价承诺书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移交承建的工程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我方作为投标报价单位，若在本项目成交，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缴费通知书后 15 日内，我司按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

（1）由贵司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的，我司在上述时限内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司。

（2）我方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

**备注（1）**为保证应答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 **项　　目**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 供应商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
|---|---|---|
| **开 户 名**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银行所在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XX 省 XX 市 |
| **开户银行（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 |
| **账　　号** | 3110910037672410326 | |

**（2）**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收 件 地 址 ：_____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第三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

### 一、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单位资质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备注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范围<br>简介 | 开始、完成时间 | 合同<br>总价 | 联系人<br>及电话 | 对应业绩页码 |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第__页 |

注：

（1）业绩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无关业绩请勿提供，并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未按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文件将视作无效业绩，若提供的业绩存在虚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如对应业绩获得用户评价，请把复印件附业绩证明材料后面。

**（三）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资质/职称** | **曾主持/参与的<br>同类项目经历** | **工龄**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安全员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需按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书和详细评分表内的要求提供人员资料、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2）若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四）企业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上述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合同书格式）响应**

**（一）商务条款响应差异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文件的相关商务服务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制做详细的商务响应方案（格式及要求见后文第四点），**并填写下表，未在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视同完全响应、无偏离。**

**商务条款响应差异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留空白，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采购需求书）响应**

#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一般技术要求进行响应。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全部无填写或留空白，视同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与部署、主要施工方法及工作进度计划

五、设计方案

六、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第四章 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B-15-04F-2024-D-E21217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工程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实验室拓展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
| **总报价（含税）** | _____元 |
| **工期（日历天）** | _____日历天 |
| **保修期**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级）**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人在磋商后还须进行第二次报价；

2、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本项目采购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响应报价一致，可只填小写。

3、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